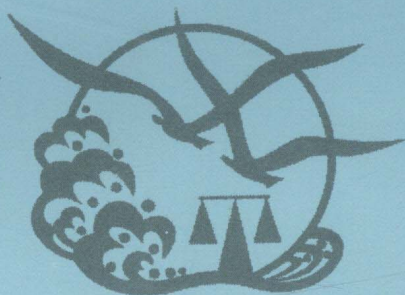


MENG YING CHUN QIU

梦影春秋

林顺平著



自学自问自立自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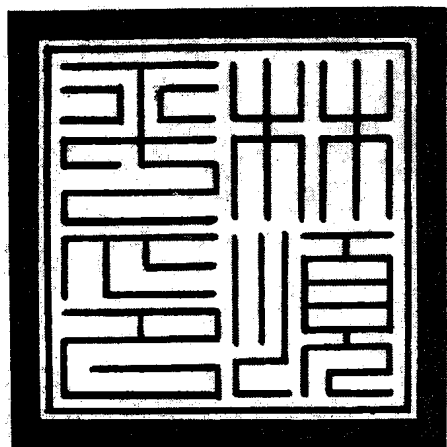
我从工人中走来，我在艰难中起步，我在荒凉中耕耘，我在竞争中发展，我在前进中求索：一个名副其实的律师，必须具有法律至上的执著信仰和勤民求实的敬业精神，凭自身的智慧为力量造福于广大民众，不因艰苦险阻而畏惧，不为金钱名利所诱惑的律师。



作者简介

林顺平，壬辰生，潮州人，大学文化，小学学历。初出琼州，务农为生；后归故里，打工度日。工作之余，自学自问，致力探索法学理论，潜心研究律师业务，取得一定成果。1988 年通过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取得律师资格。1989 年始在省级以上律师刊物发表论文，还多次出席广东律师学术研讨会及首届北京律师论坛发表论文。代表作有《怎样提供法律咨询》、《诉讼对策论》、《从工人到律师》，获省级奖的《代书诉讼文书论》、获全国奖的《坦荡自学人 坎坷律师路》。1992 年始执业于潮州市湘桥律师事务所，1995 年被授予潮州市维权工作先进个人称号，1992 年至 2003 年任政协潮州市湘桥区第一、二届委员会委员。

作者住址：广东省潮州市太平路 629 号 电话：0768—2237521



人生有时也会被埋藏在生活的深渊之中
不是在深渊中崛起 就是在深渊中沉沦

目 录

梦影春秋

从工人到律师 (1999 年 5 月 25 日)	1
坦荡自学人 坎坷律师路 (1994 年 12 月 14 日)	3
漫漫律师路 上下而求索 (1995 年 7 月 16 日)	5
给潮州市司法局长梁锋的信 (1981 年 8 月 17 日)	7
给广东省司法厅长马芳的信 (1981 年 10 月 3 日)	8
附件: 答他该不该离婚 (1981 年 9 月 4 日)	9
复广东省司法厅律师处的信 (1981 年 11 月 5 日)	10
给广东省司法厅律师处的信 (1981 年 11 月 15 日)	10
给广东省司法厅长马芳的次信 (1981 年 11 月 26 日)	13
个人业余法律服务广告词三则 (1988 年 2 月 2 日 5 月 25 日 10 月 5 日)	14
关于评选最佳诉讼文书的建议 (1988 年 12 月 18 日)	15

学术论文

怎样提供法律咨询 (1989 年 5 月 17 日)	16
代书诉讼文书论 (1989 年 10 月 2 日)	18
略论律师居间调解 (1991 年 1 月 8 日)	21
浅析代理律师与委托当事人的法律关系 (1991 年 8 月 14 日)	24
诉讼对策论 (1993 年 2 月 14 日)	26
浅说法律顾问的职能和作用 (1994 年 2 月 12 日)	29
谈谈审判阶段辩护律师的阅卷问题 (1997 年 9 月 12 日)	31
关于民事诉讼证人出庭问题的探讨 (2002 年 9 月 11 日)	33

办案手记

一箭双雕 一蹴而就 (2003 年 4 月 12 日)	36
拾遗补阙 化险为夷 (2003 年 6 月 18 日)	39

法庭演说

陈村民抢劫案辩护词 (1993 年 1 月 6 日)	42
邱教师故意杀人放火案辩护词 (1994 年 1 月 14 日)	43
黄山民组织他人偷越国境案辩护词 (1995 年 12 月 21 日)	45
谢在学盗窃案辩护词 (1996 年 6 月 7 日)	46
李老板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辩护词 (1996 年 12 月 18 日)	48

陈江西故意杀人案辩护词	(1996 年 12 月 20 日)	50
谢上城流氓案辩护词	(1996 年 12 月 27 日)	52
卢三轮故意伤害案辩护词	(1997 年 8 月 22 日)	53
丁自行交通肇事案辩护词	(1999 年 1 月 19 日)	55
苏农夫绑架案两审辩护词	(1999 年 6 月 22 日 8 月 20 日)	55
许门卫奸淫幼女侮辱案辩护词	(1999 年 11 月 23 日)	58
刘河南拐卖儿童案辩护词	(2000 年 10 月 8 日)	60
被告黄家孙房屋继承纠纷案代理词	(1992 年 6 月 20 日)	62
被告蔡业主房屋确权纠纷案代理词	(1993 年 1 月 18 日)	64
被告林美男离婚纠纷两案代理词	(1993 年 9 月 2 日 1994 年 9 月 22 日)	66
被告成家业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代理词	(1994 年 12 月 19 日)	68
上诉人刘代办购销瓷花瓶货款纠纷案代理词	(1995 年 10 月 13 日)	69
被告洪发包拖欠建筑工款纠纷案代理词	(1996 年 5 月 3 日)	71
原告潮州市某物资供销公司购销汽车合同纠纷案代理词	(1996 年 8 月 29 日)	72
再审申请人赵卖方买卖摩托车纠纷案代理词	(1999 年 12 月 6 日)	74
被告潮安县福民果品厂水污染赔偿纠纷抗诉案代理词	(1999 年 12 月 9 日)	75
再审申请人庄叔侄房屋租赁纠纷案代理词	(2000 年 6 月 2 日)	76
被告陈玉女离婚纠纷案代理词	(1999 年 9 月 1 日)	77
原告陈惠君返还财产纠纷案代理词	(1999 年 12 月 3 日)	78
被告蔡木河房屋借用纠纷案代理词	(2000 年 8 月 30 日)	81
原告江珠女离婚纠纷案代理词	(2001 年 3 月 16 日)	82
被告蔡兰女离婚纠纷案代理词	(2001 年 7 月 5 日)	83
原告韩江南北堤某地管理处船舶租赁合同纠纷案代理词	(2001 年 8 月 23 日)	84
原告蔡美丽财产所有权纠纷案两审代理词	(2001 年 11 月 8 日 2002 年 2 月 28 日)	85
上诉人吴老板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代理词	(2001 年 12 月 16 日)	87
原告杨教师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代理词	(2002 年 1 月 29 日)	88
原告张乔女离婚纠纷案代理词	(2002 年 4 月 19 日)	90
被告余伟男离婚纠纷案代理词	(2002 年 7 月 30 日)	91
原告陈贤男离婚纠纷案代理词	(2002 年 9 月 26 日)	92
原告许妇女离婚纠纷案代理词	(2003 年 6 月 9 日)	93
被告地方国营潮州市某工厂追索工资纠纷案代理词	(2003 年 5 月 13 日)	94
原告地方国营潮州市某工厂劳动合同纠纷重审案代理词	(2003 年 11 月 11 日)	95
补白: 代书作品《夫妻共同遗嘱》		61
对联六副		15 41



梦里依稀度日月 影中朦胧写春秋

从工人到律师

我的律师路，是坎坷之路，也是成功之路。

从我国律师制度恢复的那一天起，我就梦想着当律师。从小学学历到律师资格，从工人到律师，生活的奔波告诉我：“在前进脚下，只有坎坷的小路”。

记得1966年那个热得令人发狂的夏天，我刚小学毕业，“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一声霹雳，毁灭了我的上学梦。之后到了海南，在一个偏僻的山村插队落户，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后来回城，在一家集体企业当了工人。

转眼间，十年浩劫已成过去，国家也恢复了高考制度。同是曾经上山下乡的知识青年，许多老三届的初高中毕业生纷纷参加高考，而我这样的老三届小学毕业生却只能站在被遗忘的角落，眼睁睁地看着人家上大学。那时我已清醒地意识到，随着社会的发展，我们这些时运不济的人如果不及时掌握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必将受到社会的淘汰。有条件的人幸运地上了大学，无条件的人就必须在逆境中拼搏自学，自学也能成才。为了未来的生活，我毅然选择了当时冷门的法学专业，自信地走上自学之路。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标志着我国开始步入以法治国的新时代。随着律师制度的恢复，我开始琢磨着怎样去实现我的律师梦。童年的同窗劝我不要一枕黄粱，说是当今的社会用人唯亲，没有一定的裙带关系，一个小学文凭的“老大哥”想跻身律师界谈何容易。同窗的直言相劝不无道理。虽是世道艰难，但毕竟事在人为。我这个学法律的人总不相信凡事非靠关系不可，只相信“隆冬之时孔明也借得东南风”的故事哲理。“天无绝人之路”，路就在脚下，问题是该怎么走。

记得第一次申请从事律师工作，是在1981年那个秋。我自知小学文凭不中用，就着手写了一篇可以体现我自学水平的法学论文，带着一线希望之光，上书司法行政机关请求从事律师工作。出乎意料，很快就得到广东省司法厅的重视、支持和帮助。经过八个月的努力，由于我没有国家干部编制，最终难圆律师梦。但他们那种“居庙堂之高，则忧其民”的高风，却深深地感动了我，成了我走向成功的动力。

律师梦难圆，世人皆笑痴。笑我一个“小学生”想当“大律师”，不知天高地厚。然而，有谁知是我的爱好，我的性格，我的素质决定了我要走的道路。人生有时也会被埋藏在生活的深渊之中，不是在深渊中崛起，就是在深渊中沉沦。不管他人怎么说，我相信会有成功的一天。

1988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首次面向社会招考。但我仅有的一纸首届《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毕业证书》，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学历条件。于是重温旧事，上书广东省司法厅和律师协会请求破例准予考试。在决定我命运的关键时刻，是他们拉了我一把，才使我不致于在命运的漩涡中沉没。我终于不负众望顺利通过考试，于翌年6月被广东省司法厅破格授予律师资格。

为强化自身的智力素质，我把参加律师资格考试作为自学的新起点，着手于律师业务的研究和探索。



1989年4月,《中国律师》发表我署名林梦影的关于评选最佳诉讼文书的建议后,《广东律师》、《广东律师文集》相继发表了 my 的《怎么提供法律咨询》、《略论律师居间调解》等论文。同年, my 的《代书诉讼文书论》一稿也荣获《广东律师》“恢复律师制度十周年”有奖征文鼓励奖。

虽然我已取得了律师资格,在律师学术研究方面也取得了可喜的成果,却依然无路请缨,独自徘徊在律师槛外数着同年们一个个走进律师之门。直到1992年4月27日,我始执业于新设立的潮州市湘桥律师事务所。

自从当上了律师,我就坚定信念:当一个名副其实的好律师。不诨人不诉讼不搞不正当竞争,不办人情案不打关系官司不做法律掮客;要认认真真办事,实实在在做人,堂堂正正干一番律师事业,凭自身的智慧为力量造福于广大民众,不因艰难险阻而畏忌,不为金钱名利所诱惑。

对于前来请求法律帮助的当事人,我均本着“律师的责任是向当事人负责,当事人的利益就是我的利益”的态度一视同仁,在尊重事实、尊重法律、尊重当事人意志的前提下热诚为之服务。法律文书写作,是律师有形的基本功。法律文书质量的优劣,决定于律师素质的高低。为使委托人获得满意的代书作品或律师文书,根据各类文书不同的形式和内容,我力求把法律文书的逻辑性、陈述理由的适度性、适用法律的准确性、语言文字的规范性和修辞的艺术性有机地统一起来,然后一丝不苟地进行研究创作。经过一番努力,我制作的法律文书深受社会各界人士的赞赏。

以谋制胜,是我崇尚的诉讼法则。某地一村民为争一块集体使用权的土地,拆除原告在建房屋墙体而引起一场损害赔偿官司。人们都说被告是输家。正如原告律师所言:“原告占用集体土地建房屋虽有不当,但被告无权拆除;被告拆除的墙体是原告的合法财产,应负侵权的赔偿责任”。而我作为被告律师却辩称:“被告为避免集体土地受侵占而拆除原告墙体的行为,系无因管理,不是侵权行为”。被告因此赢了官司。

我打官司的诀窍,是把法律、事理和谋略三位一体紧密地结合起来,预卜案件的发展情势,帮助委托人拾遗补阙扬长避短,出谋足以制胜对方的对策,使之委托人能化险为夷。做到运筹在胸,决战法庭,让当事人领略律师的谋略诉讼,从而认识律师代理诉讼的意义所在。

执业七年来,随着时间的推移,我的业务水平和办案风格已日益得到人们的认识和赞誉。1995年12月,我被授予潮州市维权工作先进个人光荣称号。同年6月, my 的《坦荡自学人坎坷律师路》一稿荣获全国“律师之路”征文优秀奖。我在1993年第2期《广东律师》发表的《略论律师的诉讼对策》一文,也于1998年被编入《中国·新世纪改革战略文库》一书。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稿于潮州

本文发表于1999年8月11日《中国律师报》第一版

附录:中国律师报“中国律师二十年”征稿活动概况

1999年中国已有律师事务所4800多家,执业律师11万多人。为纪念中国律师制度恢复二十周年,司法部《中国律师报》编辑部于1999年4月12日至8月31日举办《中国律师二十年》大型系列报道中的征稿活动,旨在通过大家对历史的回顾,宣传中国律师制度恢复、发展的光辉历程和伟大成就,让社会各界更加了解、支持律师工作,使律师更加明确自己的历史使命。征稿分为《我的律师之路》、《寻找“第一”》、《历史一瞬》三部分。稿件择优选登,《我的律师之路》是一个总题目,文章标题由作者自拟,内容可以写一段经历,一个案子,一种感想和体会,以此记录20年间的酸、甜、苦、辣,经验,教训,见识,成就。文章体裁不限,惟一要求是内容真实典型,情节生动感人,文笔流畅活泼。潮州市湘桥律师事务所律师林顺平《从工人到律师》一稿登在1999年8月11日《中国律师报》第一版“中国律师二十年·律师之路”专刊。



坦荡自学人 坎坷律师路

“在前进脚下，只有坎坷的小路。”这是我从一个小学毕业生通过自学而成为一个律师的历史告诉我的。

我系潮州市湘桥律师事务所律师，当过农民，也当过工人。我从第一次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从事律师工作，到通过 1988 年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被授予律师资格，为之奋斗了八年。从我被授予律师资格到取得律师工作执照，又为之奔波了三年。十一年中，一路风雨，几度坎坷，我在人生的旅途中，终于一步一个脚印艰难地挣扎着走过来了，留下了难忘的记忆。

记得 1966 年那个热得令人发狂的夏天，我刚小学毕业，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一声霹雳，毁灭了我的上学梦。就这样，我永远离开了可爱的学校。在海南一个偏僻的山村插队落户，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

后来我回城，在一家集体企业当工人。转眼间，十年浩劫已成过去，共和国的历史打开了新的一页。国家高考制度的恢复，迎来了知识的春天。同是曾经上山下乡的知识青年，许多老三届的初高中毕业生纷纷参加高考，而我这样的老三届小学毕业生却只能站在被遗忘的角落，眼睁睁地看着人家上大学。那时我已清醒的意识到，随着社会的发展，我们这些时运不济之辈如果不及时掌握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必将要受到社会的淘汰。有条件的人都幸运的上了大学，无条件的人就应当在逆境中奋发自学，自学也能成才。于是我自信的选择了文学写作之路。

我清楚地知道，要成功地走上文学写作之路，必须具有良好的文学素质，要提高文化素养，不学习古文是不行的。但我只读过小学，对“之乎者也”一窍不通，怎么办？世上无难事，只要有心人。为了掌握古文知识，我下定决心借助字典艰难地读起了《古文观止》一书。在阅读《古文观止》的过程中，我对那些名家政论文章颇感兴趣，学起来也不难，从而发现了自己的理论天赋。纵观历史，但凡有成就的人必然有天赋。我认为天赋加勤奋，自学必然有成就，于是毅然转攻政法理论，在理论方面也有了长足的进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标志着我国开始步入以法治国的历史新时期，随之，人们盼望已久的律师制度恢复了。人生的坎坷，社会的现实，使我对平民百姓当事时的苦衷深有理解。因此，我很希望能有机会取得律师资格，去为当事人排忧解难仗义执言。

当我开始琢磨着怎样去实现我的梦想时，童年的同窗劝我不要想入非非枉费心机，说是现时的社会用人是唯亲不唯贤，没有一定的裙带关系，一个平民百姓要想进入上层建筑领域谈何容易。同窗的直言相劝不无道理，但我这个自学法律的人总不相信办事非靠关系不可。人生的意义在于奋斗，只有奋斗，才有成就的希望，只有奋斗，才不致于自我埋没。我主意已决，着手试着撰写一篇可以证明我自学法律，可以体现我自学水平的论文，带着一线希望之光，壮着胆子于 1981 年 8 月中旬上书司法行政机关反映我的情况，提出从事律师工作的愿望和要求。出乎意料，很快就得到了司法厅有关领导同志的高度重视和支持，我被他们那种“居庙堂之高，则忧其民”的高风深深深地感动了。在他们的热心帮助下，经过八个月的努力，由于我没有国家干部编制，最终难圆律师梦。

当我申请从事律师工作未遂之事被亲友知道后，几乎都不赞同我自学法律，认为我学历低下，朝中无人，是不可能成为律师的。当时法学还是冷门，人们对我表示不理解，殊不知是我的爱好，我的性格，我的素质决定我要走的道路。道路就在脚下，问题是该怎么走。我下定决心，流自己的汗，读自己的书，走自己的路，干自己的事业，不管他人怎么说，我相信会有成功的一天。



我只有小学学历，且以打工为生，没有可以报考国家成人高等教育的条件和环境，但我希望能有一次系统的学习深造，也希望有一纸法律专业文凭。为此，我于1985年报名参加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的学习，有幸成了该中心的首届学员。在企业无休止的加班加点之余，我见缝插针，经过二年孜孜不倦的苦读，终于取得《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毕业证书》。总算有了一纸文凭，但没有可以依附的社会关系怎么办？在这个物换星移的市场经济社会里，人事之难，难于上青天，是世人皆知的事实。眼看着同龄人中办实业的富了身，做生意的发了财，投机取巧者飞黄腾达，滥竽充数者得道多助，而我这个自学法律的依然家徒四壁，空有报国之心，难遂青云之志。惊回首，我为自学付出的代价太大了，此时此境，大有“念天地之悠悠，独怆然而涕下”之感受。“关山难越，谁悲失路之人”，学问易求，自叹立业之难。

随着社会的发展，1988年7月中旬，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首次面向社会招考，这是一次难得的机会。可是我只有一纸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毕业证书，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报考条件。在左右为难之际，我向司法局领导反映了我的夙愿和要求，他们对我的过去和未来深为同情和支持，破格接受我的报考。我正喜天无绝人之路，又悲天之不测风云。在人们领到准考证的若干天后，我才得知仅我一人因学历问题不准考的消息。这时是考期已迫近，不幸的消息令我五内如焚。我连夜疾书上访司法厅和省律协有关领导，最后才解决了报考之事。在决定我命运的紧要关头，是他们在关键时刻拉了我一把，才使我不致于在命运的旋涡中沉没。他们与我非亲非故素昧平生，他们为我正气浩然两袖清风，他们无愧于人民的律师事业。“功夫不负有心人”，我终于不负大家所望，顺利地通过了考试，经考核合格，于翌年6月被广东省司法厅破格授予律师资格。

能参加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是对我最大的鼓舞。我把参加律师资格考试作为学习的新起点，着手于律师业务方面的探索和研究，取得了可喜的成果。自1989年4月《中国律师》杂志发表了我署名林梦影的关于评选最佳诉讼文书的建议后，我相继在《广东律师》杂志和《广东律师文集》上发表了《怎样提供法律咨询》、《略论律师居间调解》等论文。我认为，在竞争的社会里，律师的竞争是智力的竞争，撰写论文，是强化智力的最佳方法。精通法律，熟谙事理，善于谋略，文化修养有素，百科知识广博，是律师立足于社会的根本。要使自己能立足于社会，就必须根据律师工作的特殊性，全面提高自己的智力素质，以适应社会的需要。要实现这一目的，就必须勇于向社会竞争，在竞争中完善，在竞争中提高。我认为，智力成果决定于人的智力素质，而不是人的学历资历，因此，只有论文竞争才是高层次的智力竞争。虽然我系自学，虽然当时我还不是律师，但为了检验我的智力素质和竞争能力，我于1989年参加了《广东律师》杂志编辑部举办的“恢复律师制度十周年”有奖征文活动。在竞争中，我的《代书诉讼文书论》一稿荣获鼓励奖。

当我拿到梦寐以求的律师资格证书后，眼看着同年们八仙过海各显神通，有能量者纷纷离开各自的单位到律师事务所执业。知道我的人无不忠言相告：现在的社会是经济关系的社会，没有理顺关系有谁会理你，还是前途要紧，不要老是在这个问题上转不过弯。其实，我何尝不知社会上“办事靠关系，无贿不成事”的不正之风愈演愈烈，只是我一直在想，律师是法律的象征，是正义的化身，如果说谋求律师职务也得借不正之风，那么随不正之风而来的律师又怎能忠实地执行律师职务，问心无愧地忠实于人民的律师事业呢？1991年12月中旬，当我作为唯一一个工人作者应邀出席广东省律师协会在广州召开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律师制度”专题研讨会时，眼见着与会者个个律师唯我不是的情景，令我感慨万千。感慨之余，我为我的自学成果感到自豪，也为我的境遇感到可悲。时至潮州市升格为地级市后的1992年5月，我才执业于新设立的潮州市湘桥律师事务所。

虽然我经历了跨越一个年代的坎坷才梦境成真，但我回首往事时，不会因虚度年华而悔恨，也不会因碌碌无为而愧疚。我坦荡一心，无愧于自己，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的律师事业。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稿于潮州

本文荣获全国“律师之路”征文优秀奖，编入《律师成功之路》一书



附录：中国律师杂志社“律师之路”征文活动概况

1986年至1994年间，国家已进行6次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参加考试47万多人次，有7万人好梦成真。为展示律师成功之路，激励各界有识之士尽早跨入律师之门，共创律师事业的辉煌未来，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中国律师杂志社于1994年10月1日至1995年3月31日举办“律师之路”征文活动。征文对象是通过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取得律师资格者。作者通过这次征文活动现身说法，回味参加全国律师资格考试的酸甜苦辣，畅谈考试成功的经验，揭示考试成功的奥秘。这次征文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组织评选出优秀征文100篇。1995年3月，中国律师杂志社将优秀征文的前40篇汇编为《律师成功之路》一书，由海潮出版社出版发行，同年6月5日向获奖作者赠书颁发奖状。潮州市湘桥律师事务所律师林顺平撰写的《坦荡自学人 坎坷律师路》一稿荣获优秀奖。

漫漫律师路 上下而求索

我的律师路，是坎坷之路，也是成功之路。记得文化大革命开始那一年，我刚好小学毕业，就永远离开了学校。初出琼州务农，而后故里打工。身处逆境而雄心不灭，美丽的幻想海阔天空，幻想着有朝一日跻身文坛出人头地，于是发愤自学。在自学《古文观止》时，我从魏徵《谏太宗十思疏》等名家政论文章中找到了自己的志向，于是毅然转攻政法理论。

国无法而不治，民无法而不立。人生的坎坷，社会的现实，使我对平民百姓当时的困境深有体会。随着律师制度的恢复，我渴望从事律师工作，做一个仗义执言的人，去为当事人排忧解难。

记得第一次申请从事律师工作，是在1981年那个秋，我无文凭，就写了一篇关于财产继承问题的法律论文，带着一线希望上书司法行政机关，提出从事律师工作的愿望和要求。出乎意料，很快就得到司法厅有关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经过8个月的努力，由于我不是国家干部，最终难圆律师梦。但他们那种“居庙堂之高，则忧其民”的高风却深深地感动了我，成了我走向成功的动力。

为充实自己的法律知识，1985年，我报名参加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的学习，有幸成了该中心的首届学员，经过二年的苦读，终于取得该中心颁发的《毕业证书》。

1988年全国律师资格统一考试首次面向社会招考，我盼望多年的时刻来到了。但我只有一纸函授文凭，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报考条件，怎么办？我急忙上书司法厅和省律协有关领导，在决定我命运的关键时刻，是他们拉了我一把，才使我不致于在命运的旋涡中沉没。他们一心正气，为我两袖清风，不愧是人民的好公仆。“功夫不负有心人”，我终于顺利地通过考试，于翌年被司法厅授予律师资格。

1992年5月，我始执业于新设立的潮州市湘桥律师事务所。

一路风雨，几度坎坷，八个寒暑三春秋，从工人到律师，我终于一步一个脚印艰难地挣扎着走过来了。

当律师就要当一个名副其实的好律师，实实在在地为当事人着想，堂堂正正地为社会干一番事业。这是我的良好愿望。虽然案源少，但我从不为了多揽一个案子而挑唆诱导他人打官司，对那些没有实质矛盾的事件，我都乐意多做一些法制宣传，让当事人明白权利义务关系，从而化干戈为玉帛。因而我代理诉讼多是被告方，尽管难度较大，还是乐而为之。但凡参与诉讼，我都把为委托人送达代理词或辩护词作为我的一项义务，让委托人知道律师为其向法庭说了些什么，以示负责，使之满意放心。面对五彩缤纷的社会，我力求对自己洁身自好，对技术精益求精，对当事人高度负责。



某地两座在一起风貌格局迥异的房屋，经历几十年后两家主人打起官司。原告说两座房屋是他的，被告说两座房屋是合建的，均无直接证据。1992 年秋，被告委托我代理，我不辞辛苦，7 天调查了 2 家单位和 9 个证人，是以证明合建房屋的事实。最后被告上诉赢了，说是全仗律师调查取证的功力，不然将无栖身之地。

执业 3 年来，随着时间的推移，我的业务水平和办案风格已日益得到人们的认识。案源从无到有，由少而多，逐步走出低谷。

我从工人中走来，我在艰难中起步，我在荒凉中耕耘，我在竞争中发展，我在前进中求索。我认为，忠实于人民的律师事业是律师的神圣职责，律师都有义务为维护人民律师的名誉而艰苦奋斗。一个名副其实的律师，必须是具有法律至上的执著信仰和勤民求实的敬业精神，凭自身的智慧为力量造福于广大民众，不因艰苦险阻而畏忌，不为金钱名利所诱惑的律师。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六日稿于潮州

本文发表于 1996 年第一期《广东律师》杂志。

附录：“纪念广东律师工作恢复十五周年” 征文活动概况

1995 年广东省有律师事务所 528 家，执业律师 5853 人，其中专职律师 2695 人。为宣传律师在国家经济、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提高律师工作的社会知名度，增强律师的光荣感和责任感，总结律师工作发展的经验，树立律师的良好形象，促进律师事业的兴旺发达，广东省律师协会于 1995 年 3 月 16 日至 7 月 31 日举办“纪念广东律师工作恢复十五周年”征文活动。1996 年第 1 期《广东律师》杂志“纪念广东律师工作恢复十五周年专刊”发表征文 25 篇，潮州市湘桥律师事务所律师林顺平的《漫漫律师路 上下而求索》一稿刊上有名。





身处逆境而雄心不灭 美丽的幻想海阔天空

给潮州市司法局长梁锋的信

尊敬的局长同志：

您好！国无法而不治，民无法而不立，此诚立法兴邦之秋也。值此司法繁忙之际，也许我不该打扰您，俺虽素昧平生，但我深信您是会理解我的，请恕冒昧。我是本市公民，向重法学，自修数载，略知一二，故思从事法律工作，以使个人之专长有所发挥，这就需要得到您们的帮助和指教了。

我乃粗俗一青工，政治之浩劫，生活之深渊，人生之坎坷，早教我深悟“国强法当立”之伟大哲理。健全的社会主义法制，是我们国家之生命。故我决意发挥个人智能上之优势，立志于法学的自修。国家法律化是国家强大的根本保证。法学是一门举足轻重的综合性社会科学，可惜于今尚未引起人们的高度重视。由于左倾错误的严重干扰和破坏，导致我国现在法律专业人材奇缺，而我国目前又急需一大批有专业知识的司法干部和法律工作者，这是新形势下之一大矛盾，为司法工作带来一定的困难，我想我市也不例外罢。由于我国目前尚无法学专业教材，故不可能系统性地自修，没有接受法学专业教育，是人生最大的遗憾。不过我想：一个人的意志、爱好与灵感是完全可以取代的。就本人的具体情况，我认为基本可以适应律师的工作，因此我对于求取律师或实习律师的资格充满信心与希望，然而对于贵局招聘、考查、审批律师的工作却是一无所知，愿求得一闻。人要工作，就必须是活到老、学到老，法学领域的知识是无止境的，而人的生命却是有限的。从事法律工作，为我国法制事业服务，乃余之志也，但愿在您们的热情帮助和具体指导下实现我的愿望。局长同志，在您工作时间的许可下，我希望有面谈的机会。请赐复函，予以指教，深表谢意。若蒙不弃，此信则当为我从事法律工作的申请。

此致

同志的崇高敬意！

公民：林顺平

一九八一年八月十七日

附录：第一次申请从事律师工作的时代背景

1979年9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恢复国家司法部建制的决议，律师制度开始恢复。1980年8月26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规定：律师是国家的法律工作者，法律顾问处是律师的工作机构。法律顾问处是事业单位，按县、市、市辖区设立。1980年11月潮州市司法局成立，翌年10月设立潮州市法律顾问处，有执业律师1名。1981年全国有法律顾问处2023家，执业律师6213名，其中651名取得律师资格。



给广东省司法厅长马芳的信

尊敬的厅长同志：

您好！为发展我国法制事业，您们正在致力工作。很对不起，请原谅我，一个普通公民对您的打扰。我是抱着最后一线希望给你上书的，也许可以得到您们的支持与帮助，因为我希望能从事法律工作，以求适应个人之专长，更好地服务于社会。我坚信您是会理解我的衷情，请恕冒昧。

我是潮州市一名工人，行年廿八，爱好哲学、政治，自修（附上《答他该不该离婚》一稿为凭）法学。人生过早的悲剧，使我注目于社会，十年浩劫，我看到了中国社会科学之贫乏。实践使我明白：愚昧是黑暗的使者，无知是贫困的根源，知识就是力量，人才乃国家之宝贵财富。有道是“国家兴亡，匹夫有责”。鉴于目前我国法律专业人才奇缺，我于8月17日上书市司法局长梁锋同志，提出从事法律工作的请求。承蒙局长不弃，热情接见，给以赞扬与鼓励。会晤时局长明确指出目前很需要人，只是本人非干部，而且又是集体职工，由于属政策界限，故成难题，需候时机。的确，这是目前社会形态存在的一个内在矛盾。我想：我虽非干部，总比一个法盲干部强。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难道我们国家能把一个热心于法制事业的青年公民拒之门外吗？何况当今乃是用人之际。任仲夷同志在青年自学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中说：“在努力自学的青年中，不仅应出现自然科学方面的大批人材，而且也应在社会科学方面出现大批人材，对自学成才的，社会要予以承认。”当然，我并非什么人材，不过是自以为基本可以适应本地区的法律工作而已。

法学是一门重要的社会科学，宏观理论不难学，微观知识掌握难。这是因为人类社会充满矛盾，客观存在的一些问题往往是书本上所没有的。专业富有宏观理论，专长善于微观知识，所以社会科学的人材培养与应用，不能只注重专业而忽视专长。我认为：一个法律工作者首先必须具有正直的心理，忠实于法律，对事业要有坚定的信念和不阿的态度，不仅要有高度的原则性，而且还要有必要的灵活性。要具备一定的语文（口语）基础和政治理论水平，有一定的社会履历与生活实践，掌握一些必要的经济、社会知识。更重要的是，在智能上必须是具有高度独立的工作能力，善于唯物辩证与逻辑推理。智能决定人才的质量，非是教育决定人才的优劣。正如任仲夷同志在中大宣讲《决议》时所指出：“毕业文凭只能证明学历，并不完全代表一个人的真才实学，真才实学比文凭更重要。”

以法治国，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求木之长者，必固其根本，欲流之远者，必浚其泉源。”要发展社会主义法制事业，就必须先发掘大批优秀法律人才，这是毫无疑义的。就我国现在的经济基础和师资情况，依靠政法学校造就专业人才至少要五年以上才能基本适应法制事业的发展，这样必然会妨碍了“四化”建设。所以我们必须重视自学成才，鼓励一切有能力的青年自修法学，为自学者提供出路（政法自学者之所以少得可怜，也许是出路问题罢），从而激发广大青年求知欲望，调动一切积极因素，组织开展全民性扫除“法盲”的活动，这样才能把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提高到一个崭新的阶段，更有效地对社会实行综合性治理。鉴于当今国情，从实际出发，我认为必须注重有政法专长的青年，在注重真才实学的基础上，不求全责备，破格提拔自学人才，付诸实践深造，有利于目前的法律工作和以后法制事业的发展。这是我对当前司法工作的一点看法与建议，愚见也许是值得探讨的现实问题。江山易移而人才难得。

光阴易逝，壮志难酬，问人生几何，痛年华虚度。“关山难越，谁悲失路之人”，学问易求，自叹立业之难。“木欣欣以向荣，泉涓涓而始流。”羨万物之得时，感吾生之可悲。太白诗曰：“弃我去者昨日之日不可留，乱我心者今日之日多烦忧。”明日兮明日，明日奈若何？探索社会，我在人生的道路上历尽坎坷，为了事业，我愿抛弃久年之工龄。然而，我们党的干部政策能否允许一个热心于法制事业的青年工人登上上层建筑去从事法律工作呢？自学青年能否有实习律师工作的机会？尊敬的厅长同志，请您为我指引迷津。我希望能得到您们的支持与帮助，得以早日从事法律工作，为社会主义法制事业服务。



若蒙不弃，望赐复函指教，以慰衷情，深表谢意！打扰您了，请原谅！

愿中华法制事业崛起于世界，
谨向您致以同志的崇高敬意！

公民：林顺平谨上

一九八一年十月三日于潮州

另启者：上书梁锋局长后于8月25日应邀与邱金峰律师会晤，与梁锋局长会晤的时间是9月8日的造访。

附件：

答 他 该 不 该 离 婚

潘石同志：

婚姻是一个既复杂而又简单的问题，要正确理解这个问题，就必须从社会、家庭、伦理、道德、心理、生理、经济等方面去认识它。宪法规定：“男女婚姻自主，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关于你所发问的“他该不该离婚”的问题，必须从法律上来解答，因为道德观念必竟不能代替法律。

“夫妻应当是终生的伴侣”的说法是没有法律依据的，因为法律允许离婚。有人认为妻子病了，某男“提出离婚是没有良心，是不道德的”，我想这种说法未必成为理由。其妻瘫痪已十年了，某男“到处为她寻医问药，但始终无法治好”，并无虐待或歧视，已是情至义尽，若说现在离婚是缺德，那么其妻十年累赘给其带来了多少痛苦，这又该怎么解释呢？是没良心吗？不，彼此都是值得同情的不幸人。

你谈到“近两年，有个女子同情并爱上了这个男的”，所以有人认为“如果不是她插手，男的也不会提出离婚”，这种说法是片面的。妻子瘫痪，必然不可能存在正常和谐的私生活，当双方在生理上不能相互适应的时候，就必然会产生另婚的心理，这是某男要离婚的内在因素。虽然某女出于同情而爱上了某男，然有情人未必都能成眷属，此乃人之常理，所以不能认为某男提出离婚是由于某女所致，当然也不能否定某女的外来因素。恻隐之心人皆有之，虽某女爱上了某男，但她尚未与之结婚，并非违法。

“如果让她如愿以偿，实际上是支持了那种破坏他人家庭幸福的行为”，这种说法是没有法律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某男“该不该与妻子离婚”，这有他的自主权。如果因为“女的现已成了累赘，男的提出离婚，是很实际的，应该予以支持”，这就违反了婚姻法，法院不可能判决离婚。准予离婚与否，是以感情是否破裂为依据。你说某男“对妻子的感情起了变化，甚至提出要与妻子离婚”，这说明某男与妻子的感情已开始破裂，所以某男提出离婚是合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或许有人要问，女方已瘫痪，离婚后的生活由谁来照顾？关于女方的善后问题，当法院认为应该判决离婚的时候，必然会依照婚姻法的有关规定，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以照顾女方权益的原则，妥善解决子女、财产、经济等问题，在不妨碍女方离婚后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判决离婚。

法有所制，律有明条。妻子瘫痪，丈夫离婚，必然多少会引起社会舆论的谴责。但我们必须懂得，用道德观念来勉强维持这种失去爱情的婚姻关系，对于双方来说都是痛苦的，有百害而无一利。所以如果感情确已破裂，经调解无效，就应该离婚。

读者：林梦影

一九八一年九月四日

附注：本文根据1981年9月1日《羊城晚报》征答信《他该不该离婚？》而写的解答稿。



附录：广东省司法厅律师处的来函

林顺平同志：

你的来信（10月3日给马厅长的）已由我处转潮州市司法局，请他们酌情处理，你可直接与他们取得联系。

致礼！

广东省司法厅律师处

1981年10月24日

复广东省司法厅律师处的信

律师处同志：

您们好！贵处来函，卑人若见一线希望之光，但愿希望之光能透过云层。承蒙关照，由衷感谢。马厅长之关怀甚慰卑人之心，谨此敬表谢意，敬请代为转达。接信后两度造访市局，四日幸遇梁锋局长，其回言候研究后再行通知。但研究何时已，不便过问，唯洗耳恭候音讯罢。

卑人虽不立人才之林，然也深知专长难求出路。有腰力之庸人总比无裙带之人才强的现象，于今尚存在于某些角落，这是法律所未到之处。其实，中华民族并非缺乏人才，而是缺少人才的应用、培养、保护法，所以不才之辈信天命碰运气是理所当然的。当回天无力之时，唯望洋兴叹而已，不足为奇也！

兹呈上卑人自拟《对社会主义时期财产继承问题的探讨》草稿，有请诸位予以审阅指教。拙作以婚姻法为依据，略表愚见，论点若有不妥，请提异议指导。由于卑人没有专题教材或民事政策（文中几处法律工作者看法来自法制报和法学杂志中法律顾问之有关答稿）以作参考，必有法律用词之不当处，请予修正。拙作系首篇习作，实是粗糙，但不知有无一点价值之所在，理论水平也不能自行鉴定，故思麻烦贵处为拙作之优劣加以鉴定。若能得以诸位的鉴定与修正，愿足矣。无为之辈无所求，但愿得到贵处来函指导。愚人蠢见，万望诸位高士莫见笑。打扰您们了，请原谅，再见！

此致

同志的敬意！

公民：林顺平谨上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五日于潮州

给广东省司法厅律师处的信

律师处同志：

您们好！承蒙贵处关照，卑人给马厅长的信终于得到市司法局的高度重视，10日接局通知与邱金峰律师会晤，邱转达梁局长意见，经研究酌情处理如下：一、局编制超员；二、不合律师资格，所以没有从事法律工作的希望。奇怪，2个月前是缺员，现在是超员；2个月前是政策界限，现在是资格问题，这是为什么？不用多言，您们是会比我更理解的。司法部副部长陈卓同志7月在山东省济南市主持审批律师资格试点座谈会时，要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积极组织力量，把审批现有律师人员的资格，作为司法行政机关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结合律师队伍的实际，贯彻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以巩固和发展律师队伍”。明年就要全面实施律师制度，但我省目前还很缺乏律师。对于全国来说，更是需要一大批年轻的律师。所以，我知道您们是会乐意支持和帮助我的，假如不是这样，贵处又何必来函呢？可惜“华陀无奈小虫何”，心有余而力不足，这又该怎么办呢？



不想成为明星的演员，就不是好演员。我深深地知道：人必须有自信心，可是就有这么一些人，他们把青年人的自信心看作是自以为是；他们把青年人的抱负看作是好高骛远；他们把青年人的合理建议看作是非份要求；他们对青年人的工作热情不是欢迎、支持，而是冷落、嫉妒。尽管我们的社会多么需要各方面的人材，可就是专长难求出路，难怪社会上的一些人要嘲弄那些立志于自学的青年是不懂得生活，不懂得金钱。在前进的道路上，有多少有远见有抱负的优秀青年报国无门，有多少发展中的人材因此而夭折、沉沦、消逝。他们有善于工作学习的优点，也有不善于左道邪门的弱点。在人材的出路上，往往是“一夫当关，万夫莫开”。假如孙子有在天之灵，也会为之痛哭失声的。亲爱的同志，当您目睹这种怪现象，难道会不为人材的浪费、埋没而感到痛心吗？也许您是浩劫余生者，难道您不为苦渡浩劫的年轻一代人材而感到这是祖国的骄傲吗？

任何一个演员，都必须在导演和剧本的限制下去充分发挥演员的表演技巧。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人民律师也只不过是社会上的法律演员，他不是导演，也不是编剧，他只能在事实和法律的限制下去充分发挥律师的工作才能。演员为了发挥戏剧的艺术，而律师是为了维护法律的尊严。在我们的社会里，著名的演员、作家、科学家，究竟有多少是大学毕业的？政法系的学生都能成为出色的律师，而自学的青年都不能成为出色的律师？我看现实未必如此。为什么我们的法律允许破格提拔研究生、工程师、教授，却不能破格选拔为法律服务的律师、法学研究人员呢？究竟什么是律师资格，律师的业务水平要多高，我不求甚解。但现实却有这样的事：前不久卑人曾以《对社会主义时期财产继承问题的探讨》一稿请教某地法律顾问处一位专业律师，其提出文中所言“夫妻是家庭的主体”的说法片面，父母也应该是家庭的主体。父母不就是夫妻吗？其说法也许是出于疏忽。象这样的读者可以取得律师资格，难道作者不可以适应律师工作，难道律师非要大学专业不可吗？假如我是专业大学生，那么现在要追求的是研究生或博士的学位，而不是律师的职称。正是由于不是专业教育，才希望能从事法律工作得以从实践中学习深造。我深深地懂得：自然科学需要实验，社会科学需要实践，社会科学比自然科学难出成果，离开社会实践去学习任何一门社会科学，都是不可能成才的。再说，我国的律师工作刚刚开始，还有许多问题有待于人们去实践、探索和创造。我们能以美国、法国、日本的律师资格来衡量我国现有的律师吗？不可能吧！那么我们能以学历和资历去否定一个有专长的自学青年吗？我看这样未必太苛求吧！

我没有忘记，政治浩劫剥夺了我求学的权利，广阔天地埋葬了我宝贵的青春。可是左倾路线的倒行逆施，没有使我绝望，而现实却教我深感失望，也许是永远的失望。我永远也得不到大学学历，也不会去求取文凭，因为即使是有了文凭也许是无路用。在我国法学专业人材奇缺而又急需一大批法律人材的情况下，专长尚找不到出路，何况日后或其它乎？恶梦醒来是晨光，我终于明白了，我是在向自己犯罪，浪费了精神，虚度了年华，“实迷途而未远，觉今是而昔非”。难道是我走错了路，难道我应该向昨天告别？失去了的时光已经永远失去，继续徘徊也只有误了自己，这是不可饶恕的。政治浩劫决定了我不幸的命运，不幸的命运将是永远的不幸。自己掌握不了自己的命运，马克思主义也难以改变我的命运，也许马克思可以消除我的不幸，可惜我不会去见马克思。亲爱的同志，当您读了我的信件，当您读了我的答稿，当您读了我的论文，您有什么想法呢？您可曾意识到，笔者也只不过是一个学历少得可怜的小学生，而我国的中学生、大中专学生又何止千千万！小学生能有出路吗？虽然是难于寻求出路，但我总是想：为什么一个只有小学文化水平的人可以去撰写7千字（虽是粗糙）的论文，而我们的社会却不可以为他提供实践、深造的机会呢！是我们国家不好吗？不！我爱我们的祖国，它无私地给我以6年的智力投资，却从不为我计较报酬，不因为培养了一个无为的青年而恼怒，而我却经常为此而感到内疚和耻辱。每当我想起这些，我觉得我有如失舵的一叶孤舟，在沧海中任飘零，只有覆舟的危险，而无驶向彼岸的希望，这会是幻觉吗？

人都有着自己美好的愿望，但现实却往往使人事与愿违。现实也许永远是现实，梦影也许永远是梦影，失望人也许是永远的失望。不过失望人总会存在侥幸的心理，难道真的找不到一线希望之光吗？不，也许您们能够帮我找到希望之光，这不会是幻想吧！人们不会忘记，在十年浩劫中，有多少富有才华的年轻一代被剥夺了上学的权利；有多少富有经验的优秀人才被剥夺了工作的权利。社会的畸形使年青一